

证券代码：834728

证券简称：中盈安信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728	中盈安信	2023年8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天元港中心 B 座 8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截止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

（三）审议《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变更注册地址至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9 号 3 号楼三层 T235 室，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四）审议《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五）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六）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七）审议《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八）审议《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九）审议《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十）审议《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组织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组织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3年8月24日8: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天元港中心B座802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白俊波

联系电话：1861112213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元港中心B座802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